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的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二零一零年維多利租賃協議及二零一零年百德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零年維多利租賃協議及二零一零年百德租賃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分別與作為業主的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訂立二零一三年維多利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百德租賃協議，兩份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鑒於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認為，統一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的開始日期與二零一三年維多利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百德租賃協議的開始日期誠屬可取的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待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生效後，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效力。

各份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將自其各自的年期的開始日期起(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處理，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於有關合併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明)按年度基準計算不超過5%。因此，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有關合併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並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的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二零一零年維多利租賃協議及二零一零年百德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零年維多利租賃協議及二零一零年百德租賃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分別與作為業主的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訂立二零一三年維多利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百德租賃協議，兩份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鑒於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認為，統一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的開始日期與二零一三年維多利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百德租賃協議的開始日期誠屬可取的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待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生效後，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效力。

各份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將自其各自的年期的開始日期起(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效。

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

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悅達(香港)(作為業主)；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物業： 信德中心辦公室，其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04平方米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月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煤費用)，即年租為3,000,000港元。

租金須按月支付，並須於每個月的首日支付，概無任何扣減。

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的整個年期遵守及履行一切條款及契諾，則本公司擁有選擇權，於上述年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向悅達(香港)發出書面通知以再重續年期三年。據此重續的租賃協議須與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但不包括有關可重續的選擇權，並須修訂至當時的市場租金。

悅達(香港)同意支付有關信德中心辦公室的地租、物業稅及所有資本或非經常性質的費用。

二零一三年百德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悅達實業(作為業主)；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物業： 百德物業，其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0平方米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月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煤費用)，即年租為240,000港元。

租金須按月支付，並須於每個月的首日支付，概無任何扣減。

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百德租賃協議的整個年期遵守及履行一切條款及契諾，則本公司擁有選擇權，於上述年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向悅達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以再重續年期三年。據此重續的租賃協議須與二零一三年百德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但不包括有關可重續的選擇權，並須修訂至當時的市場租金。

悅達實業同意支付有關百德物業的地租、物業稅及所有資本或非經常性質的費用。

二零一三年維多利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悅達(香港)(作為業主)；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物業： 維多利物業，其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月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煤費用)，即年租為300,000港元。
- 租金須按月支付，並須於每個月的首日支付，概無任何扣減。
- 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維多利租賃協議的整個年期遵守及履行一切條款及契諾，則本公司擁有選擇權，於上述年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向悅達(香港)發出書面通知以再重續年期三年。據此重續的租賃協議須與二零一三年維多利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但不包括有關可重續的選擇權，並須修訂至當時的市場租金。
- 悅達(香港)同意支付有關維多利物業的地租、物業稅及所有資本或非經常性質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應付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視乎情況而定)的年度租金總額及(ii)有關租金的預期年度上限總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 根據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根據二零一三年百德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
| 根據二零一三年維多利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應付年度租金總額 | <u>3,540,000</u> | <u>3,540,000</u> | <u>3,540,000</u> |
| 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下文) | <u>3,540,000</u> | <u>3,540,000</u> | <u>3,540,000</u> |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金額乃根據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應付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的租金釐定(「年度上限總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原先根據二零一零年租賃協議的租金；及(ii)涉物業及可資比較用途物業相類似的物業的現行應付市場租金所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金誠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水平，故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的理由

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起，百德物業及維多利物業已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宿舍。董事擬繼續將維多利物業及百德物業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宿舍。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信德中心辦公室已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考慮信德中心辦公室位於的黃金地段、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的租金，以及倘本公司遷出信德中心辦公室而可能產生的翻新及附帶費用，董事認為繼續採用信德中心辦公室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屬於可取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 (b) 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過往及日後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香港)擁有本公司42.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均由江蘇悅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上述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處理，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於有關合併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明)按年度基準計算不超過5%。因此，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有關合併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並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劉曉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董事)、陳雲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悅達(香港)董事及江蘇悅達董事會主席)及祁廣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總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以及管理及經營在中國的收費公路。

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並由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江蘇悅達最終全資擁有。悅達(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有價證券。悅達(香港)為信德中心辦公室及維多利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悅達實業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悅達實業為百德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釋義

| | | |
|-----------------|---|---|
| 「二零一零年百德租賃協議」 | 指 | 悅達實業(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百德物業，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 | 指 | 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信德中心辦公室，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二零一零年租賃協議」 | 指 | 二零一零年百德租賃協議、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及二零一零年維多利租賃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一零年維多利租賃協議」 | 指 | 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維多利物業，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二零一三年百德租賃協議」 | 指 | 悅達實業(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百德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 | 指 | 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信德中心辦公室，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 | 指 | 二零一三年百德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維多利租賃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一三年維多利租賃協議」 | 指 | 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維多利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年度上限總額」 | 指 | 按本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總額」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最高金額總額 |
| 「聯繫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當時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江蘇悅達」 |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德物業」 | 指 香港百德新街37號百德大廈C及D座九樓C2室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信德中心辦公室」 |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號、3322號、3323號及3325號辦公室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維多利物業」 | 指 香港屈臣道15號2座維多利中心30樓C室 |
| 「悅達實業」 | 指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聯繫人士 |
| 「悅達(香港)」 |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